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於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的會議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為特別決議案：

1. 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謹此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一項特別決議案第1(b)段）內按照中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
- (b) 待獲得上文(a)段的批准下，在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27日舉行的201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條款，與將另外為同一目的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惟本段(c)(i)分段的内容除外）的條款相同；

* 僅供識別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所須的批准；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4.2條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有如此要求，已由本公司全權決定還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在取得中國全部有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路東尚

中國 • 招遠市，2013年4月8日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3年4月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有關增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和購回H股及內資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詳情，敬請參閱隨附之通函。
3.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13年4月27日至2013年5月27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2013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
4. 於2013年5月27日名列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均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代其表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其代理人只能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方可行使表決權。
6.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該代理人只能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方可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的股東應先細閱隨附的通函。
7.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經代理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如屬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公司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8. 倘若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任何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為簽署，則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由公證律師證明。該等經公證律師公證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中國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9. 若股東欲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親身、郵遞、電報或傳真等方法於2013年5月7日或之前將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回條交回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回條填報及交回後，股東仍可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10.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之股東及代理人須自行安排交通往返及住宿，有關費用由彼等自行負責。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

電話：(86 535) 8256086 傳真：(86 535) 8262256

郵政編碼：26540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路東尚先生、翁占斌先生及李秀臣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叢建茂先生、葉凱先生及孔繁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竺先生、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及謝紀元先生